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翁源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翁源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翁源县 2018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172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397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1.1725	7.6982	3.4743	
	(一) 农用地	5.1684	3.3037	1.8647	
	其 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5746	1.8090	1.5746
		园地	1.4933	1.4933	
		养殖水面	0.3101		0.3101
		其他农用地	0.0021	0.0014	0.0070
(二) 建设用地	3.7752	2.4471	1.3281		
(三) 未利用地	2.2289	1.9474	0.2815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彤德	1	0.8449	工业用地	
	工业园补缺地块	2	0.0701	工业用地	
	杰盛	3	0.1182	工业用地	
	英格利	4	0.7552	工业用地	
	优贝	5	0.3455	工业用地	
	美之锦	6	0.4757	工业用地	
	德信	7	0.6212	工业用地	
	诚鑫	8	0.0675	工业用地	
	青云山制药厂	9	2.4462	工业用地	
	西区用地	10	0.3019	商住用地	
富尔顿	11	5.1261	工业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10月25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黄凌霄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1684	3.3037		1.864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1684			5.1684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8 年度省下达我市翁源产业园奖励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3973 公顷、农用地指标 5.1684 公顷、未利用地 2.2289 公顷）。					

填表人： 黄凌霄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需补充产能指标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编号	挂钩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产能指标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合计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龙仙镇、翁城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龙仙镇高陈村连塘尾经济合作社、翁源县翁城镇富陂村富陂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集体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5476	23.76 万元/公顷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3101	66.33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70	66.33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1.3281	27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0.2815	19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99.011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498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 补偿标准为 84 万元/公顷, 补偿总额为 29.1816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黄凌霄